

# 利民政策为何反让人不方便

## 社会热点

□ 李光东

此次“双节”出游的井喷之势，诚然与长假多一天的诱惑、五一黄金周取消带来的出游压力相关，但也有高速免费、门票降价等节前出台的利好政策影响。然而，从实际情况看，高速免费等政策的施行，在让一部分民众

获利的同时，却也让一部分民众很受伤。由此不禁令人深思，为何一项旨在便民利民的好政策，最终却在实践中让民众反受其伤？

“双节”期间，一些高速路段较长时间的拥堵，让人们苦不堪言，回想起未如噩梦，一些人大叹高速免费的午餐享受不起！而深层次的杠杆效应更在于，免费政策刺激了人们出游的兴趣、释放了人们享受免费权利的欲望。其结果是，各大景区普遍面临游客过载压力，满眼是人，看不到景，而景区交通、食宿、管理，甚至连银行都远跟不上服务需求。出游的雅兴，被诸

般烦恼吞噬了。

比如在有的景区，银行按以往经验备足两千万就能轻松应对长假资金需求，今年却支撑不到两天。而在北京等特大城市，出租车司机却只能尝到长假的苦，打车人不到平日的三分之一。司机坦言，平时一天400公里能挣够900块，长假期间却挣不到300块。除去油钱、份钱，自己一分没得，有的可能还得倒贴。

这些深层次情况表明，现时便民利民政策，越是惠及普罗大众，就越是牵一发而动全身的系统工程。有的政策如杠杆，其撬动的能量巨大。有的则

如涟漪，其波及面相当之广。有的则会产生“乘数效应”，其引起的连锁反应十分强烈。这些政策的效应，如果能够把握得当，就会产生巨大的“正向能量”，使惠民的能量发挥到最大。反之则会产生“负向能量”，使惠民的能量发生冲抵或“内耗”，甚至让民受伤。

显然，一个拥有13亿人口大国的公共治理，与一个拥有130万人口的小国相比，有本质的不同。惠民利民、造福民众，不仅是有良好的愿望就行，也不仅仅是把利民政策出台了事，而不管政策带来的效应。

制定一项利民政策，心中不仅要

## 画中有话

□ 文/郭文婧 图/陶小莫

10月7日8时38分许，广州地铁4号线爆发了一场令人痛心的抢座战。涉事双方分别为一名年约6旬的阿伯和一名20多岁的男青年。扭打中，青年最终不敌，被阿伯咬伤耳朵。据悉，阿伯原是天河区红会的工作人员，现已退休，男青年则是一名中学教师。

一个是6旬老人，一个是20多岁的教师，在地铁上为争座位互殴，实乃社会一大丑闻。

面对频发的“抢座悲剧”，有人提出将让座的道德问题尽快立法解决。但古今中外的实例已经

告诉我们：“徒法不足以自行”。如果公共交通服务拥挤的问题没有根本缓解，如果对道德付出没有自觉的道德回报，如果人们没有尊重彼此权利的良性互动，乘客依然会四处寻找那个自己可以落座的权利，抢座的新闻依然会发生，悲剧也不会自然地与我们说再见。

买了车票坐车，老人和年轻人在权利方面是同等的。可问题是，公共服务的滞后，让权利无法落座。如今是一个法治社会，更是一个权利社会。权利悬空，必然秩序混乱。权利落座，方能使秩序井然。国外的地铁设有女士车厢，成功避免了“性骚扰”问题，我们为何就不能考虑设立“老弱病残孕”专用车厢呢？

## “喋血抢座”



地铁拥挤，不是中国特有，空口呼呼让座的道德作用实在有限。面对“喋血抢座”，我们在进行道德评判的同时，应从尊重和实现权利的角度多思考，多拿出一些具体办法。

## 高考低级错误实质就是渎职

□ 蒋萌

近日，教育部就2012年高考期间在湖北、湖南、四川、陕西发生的4起考务事故，向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和招生考试机构发文通报。考务事故分别为错发试卷、错发考试结束信号、考场挂钟故障。

很难想象，在考生们聚精会神地参加高考时，发卷人员竟然将普高与高职的试卷搞混，监考者同样没有尽到核对责任。直到考试结束，有人才发现试卷与考生“驴唇不对马嘴”，这已不能用简单的疏忽大意解释，而是一种渎职。

通报未提及何导致错发考试结束信号，令人费解。按说，考试截止时间应该根据专业授时播报而定。只是听个别人的信号指示，本身就埋下了事故隐患。此外，错发停止考试信号都是“赶早不赶晚”，也令人生疑——要知道，在一分就能定乾坤的高考中，哪怕只是提前几分钟让部分考生交卷，就足以使有人欢喜有人哭。这究竟是低级错误，还是人为猫腻，值得关注和警惕。

至于考场挂钟故障，表面看是非人为因素；从深层着眼，则暴露出考场准备工作的缺陷与不足。偶然之中存在必然，涉事考点不能以“未造成严重后果”暗自庆幸，其他考点也不能只看热闹，只有审慎、细致的准备，才能避免类似问题的发生。

寒窗苦读十二载，只为高考那2天。高考中出现考务事故，对考生是灾难性的。即便另行安排B卷重考，也难以修正已然倾斜的考场天平，由此带来的心理起伏与二次煎熬，可能成为某些考生的不可承受之重。所以，有关方面难以拿事后的所谓“积极弥补”聊以自慰。

认真吸取教训、切实加强管理、健全监督机制……此类辞令频现于各类通报文件之中，实际效果如何？透过许多问题的你方唱罢我登场，各种违规乃至违纪年复一年地出现，各类上级强调与指示的不断出

台，纸上谈兵恐难具有约束力。

考务事故的责任人接受的最重处理是行政撤职或降级，能否平息考生与家长的不满？不得不说，某些处分流于形式，某些领导的用人思维值得揣摩。还有一些人只是被调离考试工作岗位，倘若只是换个地方继续当官，对当事人与后来者有多少警示意义？

没有人可以保证永不出错，但这不能异变为“出错有理”。我们能够做到的是，保持基本的兢慎与耻感，尽可能减少出错的概率，对事故责任人给予相称的处罚。这真的很难吗？有些事怕是非不能，乃不为。

## 交通安全要对接汽车时代

□ 李杏

据公安部最新数据显示，9月30日至10月7日，全国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68422起，同比下降24.1%。其中，涉及人员伤亡的有2164起，造成794人死亡，2473人受伤，直接财产损失1325万元，同比下降46.2%、46.4%、47.9%和37%。

从数字上看，都有所下降，体现了安全意识和安全保障能力的积极变化，但生命是宝贵的，事故和伤亡的数字仍具警示意义。

据统计，截至今年，我国交通事故死伤人数已经连续十年高居世界第一，而交通事故已经成为国人非正常死亡的“第一杀手”。频繁发生的交通事故，单个看来，责任认定也都比较清晰。除少数特例之外，这些事故通常让人得出“遵守交通规则”的教训，对交通安全的认识，更多的是“小心防范”。

从工业的角度看，汽车已经成为中国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，从社会发展和国民生活的角度看，中

国已经走进汽车时代。越来越多的个人和家庭开始拥有汽车，趋势不可阻挡。当前，一个又一个的城市汽车保有量开始超过百万辆，中国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已居世界第二，道路资源的分配和使用成为城市交通的重要问题。无论是对开车的人，走路的人，还是交通管理者，城市治理者，“汽车时代”都提出了许多重大课题。

应对是有的。以前酒驾、醉驾并没有太多的注意，现在被纳入刑罚；这些年，“马路杀手”频频出现，取得汽车驾驶执照的相关规定开始调整，对交通违规的处罚，趋于严苛；城市的道路资源开始清晰规划，人车分流，各走其道，等等，都是必要

的。但还要做得更多，全方位、多层次地对接汽车时代。

很多人不认为发生交通事故是反常，甚至可能还觉得这不可避免，这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对交通安全的深刻反思。我们不难看到道路上出现的混杂状况。走路的怪开车的，开车的怪走路的，公汽、出租车、私家车，互有怨言。这里面，汽车数量增加的客观现实、思想观念、文化习惯、日常行为模式、交通管理，诸多问题叠加。

没有什么比生命无辜逝去更让人遗憾，矿难近年在各地频发，但仍然受到高度重视，在汽车时代，我们要像重视矿难一样重视交通事故，把生命摆在至高无上的位置。

## 我的幸福 你没法代言

□ 吴乔

有媒体在大街上寻找采访对象，问“你幸福吗”，招来一些被采访者的“神回答”：“我姓曾”“我耳朵不好”。微博上便据此进行调侃、讥讽。有人则认为之所以引争议，乃与媒体以正面宣传为主的角色定位有关，如果是媒体进行此类“议程设置”，多半会引起平静的反思，对社会和人生的哲理思考。

平心而论，问民众幸福感，回答无论幸或不幸，抑或故意调侃，远要比那些幸福感、幸福指数之类的抽象调查、评比来得真实。因为，幸福原本就是自己的主观感受，别人没法代言。我的生活幸与不幸，我不说你又怎么知道？有的家庭你觉得什么都有肯定很幸福，但深入了解才发现他们可能很不幸。有的人身处贫困逆境，你觉得他肯定很不幸，但与他促膝谈心才知他其实感觉很幸福。

然而，街头采访毕竟有限，无论什么回答，都只是一种个体生活状态的具体展示，既不能说明民众整体生活很幸福，也不能说明大家的幸福感不高。因而，假如要用这种个体幸福感的表达，来企图说明整体的幸福感，是徒劳的。同理，那种不讲统计科学与规范的幸福感调查，让极少数人代表绝大多数人填调查问卷，也只会扭曲民众的真实幸福感。倘若据此再做出相应的民生决策，就容易出现事与愿违的结果。

事实上，这种主观的幸福感，又首先取决于人们的活观念与态度。乐观型人格的幸福感，往往要比悲观型人格来得强烈。懂得知足的人，远要比不知足的人更会感知幸福、享受幸福。有的人把目标定得过高，总也实现不了，期望越大失望越大，幸福就不易得。有的人喜欢与条件最好的相比，结果常是人比人气死人，幸福就总也不来。有的人则只与自己的过去比，觉得日子越过越好就会感觉很幸福。还有的人，这样看很幸福，那样看就觉得不幸；这样比很幸福，那样比就很不幸。

由是观之，个体的幸福感，不能简单地与政府的民生福祉和社会的生活环境条件划等号。但是，如果民众整体上都感觉生活不错，或都认为不幸，则又必与政府和社会相关。因为个体的不幸，只是个体的遭遇。倘若整体民众感到不幸，则只能说明民众的生活环境出了问题，说明政府没有尽到为民众造福的责任。

在这个意义上，我们期待科学地对待整体民众幸福感的调查，以此作为政府造福民众的决策依据，政府更应及时把握那些普遍影响群众幸福感的问题以根治之。而对于个体来说，建树理性的生活观，就可更懂得感知和享受幸福。